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5577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彭群英

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芦江社区牛车港4号

代理机构 郑州飒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低卡路里软饮料；果汁；植物饮料；气泡水；水果制茶味软饮料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